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29号

当事人：江门市XX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6886552588

法定代表人：赵X雄

地址：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3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涂料项目。2022年4月1日至现场检查当天，你单位没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每日的运行情况信息。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4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江门市XX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打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

|  |
| --- |
|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 |